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366号

申请人：曹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第三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某村某经济合作社。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日作出的云江府〔2023〕XX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日作出的云江府〔2023〕XX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本府查明：

申请人曹某，于1974年8月30日出生，于1998年8月12日因与黄某结婚由广州市白云区某十四队迁入白云区某村某号，户籍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某村某号。

2012年9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

民政府行政处理决定书》（江府行决字〔2012〕X号），申请人申请第三人向其补发2005年及2011年股份分红共16900元、2009年征地补助款6000元、2011年征地补助青苗款3700元、2011年征地补助社保费10000元，对于以上申请请求，被申请人作出以下认定：“……因其（申请人曹某）未履行《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份证书新章程》第四章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和社员义务，又因其户口属迁入情况，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不能直接认定其享有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资格，其是否享有第三人集体成员资格及能否享受该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福利待遇的问题属于‘村民自治’的范畴”，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2012年10月25日，第三人在洪门社饭堂召开户代表会议，会议内容为“关于……曹某……等七人，因从没有在江高镇某村某合作社居住和没有履行《白云区江高镇江村村经济联合社暨经济合作社章程》社员（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义务的情况属实，认为以上七人不应享有某村某合作社股份分红及本社一切福利待遇”，会议记录上有同意上述会议内容的社员签字及第三人公章。

申请人不服《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理决定书》（江府行决字〔2012〕X号），起诉至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撤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理决定书》（江府行决字〔2012〕X号）等。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穗云法行初字第XX号《行政判决书》，

其中认定：“……原告的户口性质虽属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的农业户口，但其无履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义务，不具备作为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主体资格。由于原告已不具有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其是否能享有村民待遇，按照村民自治的规定，应该听取村民意见，尊重村民民主议定，允许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自治原则对其是否能享受集体经济组织利益作出限制……第三人于2012年10月25日再次召开村民户代表大会，表决否定了原告的成员资格，不予分配股份分红。第三人的做法符合《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被告（被申请人）决定对原告请求予以驳回，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予支持”，判决驳回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申请人不服（2012）穗云法行初字第XX号《行政判决书》，上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9日作出（2013）穗中法行终字第XX号《行政判决书》，其中认定：“……上诉人户口虽仍在第三人处，但长期居住在原审第三人经济组织所在地以外的住所，且未履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义务，其是否享有村民待遇以及获得股份分红，应当由原审第三人自治决定。原审第三人召开社员户代表大会，表决不同意给予上诉人的成员资格和股份分红，因此被上诉人决定驳回上诉人请求的决定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其处理结果并无不当……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3年8月3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作出行政处理

的申请书》，请求确认申请人具有第三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某村某经济合作社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资格并享受同等的股份分红及福利待遇。

2023年11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的云江府〔2023〕XX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2023年12月26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日作出的云江府〔2023〕XX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8月31日要求被申请人确认其具有第三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某村某经济合作社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资格并享受同等的股份分红及福利待遇请求，申请人已就上述事项提起过行政诉讼。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的（2012）穗云法行初字第XX号《行政判决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

7月19日作出的（2013）穗中法行终字第XX号《行政判决书》已就申请人的成员资格及股份分配作出处理。因此该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